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IX/25
9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议程项目 4.1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IX/25. 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方面的南南合作

缔约方大会，

考虑到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在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正如第 VII/30 号决定第 11 至第 13 段指出的那样，

强调南南合作对促进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背景下的发展至关重要，以此作为北南合作的补充，并得到北南合作的支持，同时三边合作机制时常更具成效，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南南合作专家集思广益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9/INF/11），会议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南南合作制定了框架草案，

1.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采取主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其他相关组织、方案和机构，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下以及经费具备的情况下，根据 UNEP/CBD/COP/9/INF/11 号文件所载生物多样性南南合作框架，编制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多年期行动计划；
2.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以北南合作作为补充并得到北南合作的支持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南南合作，并将对生物多样性的关切纳入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协定和相关活动；
3. 鼓励各缔约方酌情建立缔约方与次区域和区域内其他国家间的多边利益攸关方合作伙伴关系，以便处理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的生物多样性问题；
4.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支持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间隙期间组织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南南合作论坛；

5.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支持南南合作，推动旨在共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跨边界生态系统的项目和方案，以便进一步有助于遏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6. 要求执行秘书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就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多年期行动计划的编制情况提出报告。
